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办字〔2012〕75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今年中秋和国庆节期间 值班安全稳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为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中秋和国庆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现就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值班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在当地休假，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本地的，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确保通讯畅通。

值班领导要在岗带班，切实负起责任。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职守，值班电话响 3 声必须接听。遇到紧急、重要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处置、在第一时间报告，不得延误。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对因脱岗或迟报、漏报、瞒报信息而造成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今年节日期间高速公路实行免费通行出现车流量增大的情况，提前做好安排，加大监管力度，实行昼夜巡查，及时疏导车流，防止发生严重的拥堵现象和重特大交通事故。如发生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有关人员要迅速到位，及时处理，确保高速公路畅通。公路、铁路、水运等部门要切实做好运力安排、安全监管和旅客疏导工作，确保旅客安全出行。旅游管理部门及景点景区要充实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合理安排游客，保持景点良好秩序。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防止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要加强市场管理，保证市场供应，依法监管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擅自提高物价和欺诈坑害旅客的行为。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行各业特别是矿山、建筑等重点领域，要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按有

关规定使用公务车辆。

三、切实加强稳定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节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防护，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和关键部位的安全保卫。公安机关要备足警力，加强昼夜巡逻，强化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好节日期间的社会治安。要加强对学校、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网吧、公园、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的安全防范，确保万无一失。要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和网上舆情，及时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报信息，加强分析研判，落实应对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重大个人极端事件。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协调，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快速稳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升级。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安排部署，明确细化责任，切实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节日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于9月29日下午17:30时前，将

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通讯方式及值班表,报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对节日期间值班情况进行抽查、予以通报。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9日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12年9月28日印发
